

四三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2.10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3.8.29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、十五條。
- 二、組織成員：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擔任，委員由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(10人)及科主任(4人)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擔任，合計21人。
- 三、審核項目：
 - (一)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 - (二)轉科生在學期間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 - (三)休學生復學(新舊課程交替學生)在學期間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 - (四)其他有學分抵免需求者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四、組織職責及工作流程：
 - (一)承辦人(實驗研究組)接受學生學分抵免申請案後，提本委員會審核。
 - (二)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抵免作業全盤事宜；執行秘書負責會議之召集及統籌相關抵免作業執行。
 - (三)委員會成員負責科目名稱、學分、成績採計認定及審議其他相關事項，核定准予抵免或須重補修。由承辦人將審核意見於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逐欄勾選，會後送核。
 - (四)由註冊組負責複核抵免科目、學分及成績登錄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校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如後附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